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944號

原告 冠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子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TOMINES CRYSTAL JOY FRANCISCO間請求賠償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